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錦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吳錦和於民國112年8月14日15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本案公車），搭載乘客莊秀鑾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與中央路1段口時，本應注意公車內乘客安全，不得於車輛行進中貿然緊急煞車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突然緊急煞車，莊秀鑾因而跌倒，並受有頭部創傷併頭皮撕裂傷、臀部挫傷疑似尾椎骨裂等傷害。案經莊秀鑾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莊秀鑾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4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蘇 冷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